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訴字第1061號

原告 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文魁（董事）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間有關金融事務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第1項）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起訴之聲明。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第2項）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同法第57條規定：「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四、應為之聲明。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明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又所謂起訴之聲明，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應具體明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起訴為不合法。

二、本件原告因有關金融事務事件，具狀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

01 中心、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建字第89號法官劉逸成、高等法
02 院105年建上字第86號法官方彬彬、黃若美、許純芳、丹砂
03 企業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
04 有限公司、吳志豐、林玉琴、盛揚東、加丞實業有限公司負
05 責人黃佐夫、鉅瀚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培倫、香的事業股
06 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怡筠、彰化商業銀行光復分行、彰化商
07 業銀行光復分行、台北銀行吉林分行、第一商業銀行臺北分
08 行、玉山商業銀行儲蓄部、黃佐夫、詹桂香、李麗惠、110
09 年度他字第10276號君股檢察官、110年度他字第1586號鼎股
10 檢察官、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中小企業信
11 用保證基金、花蓮縣警察局、劉仲雄、南友遊覽汽車有限公
12 司、陳輝堂、黃張玉霞、陳淑枝（永富商行）、柯春福、花
13 蓮地院95年度國字第2號、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6年度上國字
14 第1號、最高法院109年民訴字第131號、潘忠良、李豐裕、
15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士林地院100年度重訴字第336號、
16 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第44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聲字第63
17 號」為被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惟僅「金融監督管理委
18 員會、行政院、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
19 產中心、花蓮縣警察局」為行政機關，而「花蓮地院95年度
20 國字第2號、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6年度上國字第1號、最高法
21 院109年民訴字第131號、士林地院100年度重訴字第336號、
22 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第44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聲字第63
23 號」僅係訴訟案件繫屬之案號，其他被告則為執行職務之公
24 務員、自然人、私法人、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等，均非行政
25 機關，且觀之其起訴狀（本院卷第27至51頁）、準備書狀
26 （本院卷第243至244頁）、準備書（2）狀（本院卷第245至
27 248頁）、準備書（3）狀（本院卷第251至253頁）、準備書
28 （5）狀（本院卷第281至303頁）等上開書狀之記載，乃是
29 將其所主張事實及法律上之理由混合填寫，龐雜紛亂，難以
30 理解其所欲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為何，其訴之聲明並不明
31 確。且因其歷次書狀內容龐雜，所述甚難明瞭，難解其意，

01 故原告對所欲起訴之各個被告究係以何種地位提起訴訟，乃
02 至對於各個被告起訴之訴訟類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均不
03 明確，本院亦無從審究其起訴是否合於程序要件，故本院乃
04 於113年12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補正適格
05 之被告、明確之起訴聲明，以及陳明其對各別被告所欲提起
06 訴訟之訴訟類型、訴訟標的、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以及得
07 提起此行政訴訟之法律上依據，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6日
08 送達，有送達證書（本院卷第313頁）可憑。原告雖於114年
09 1月3日（本院收文日）提出補充判決補正（6）狀（本院卷
10 第315至334頁）、114年2月13日（本院收文日）提出更正錯
11 誤判決聲請專屬管轄（7）狀（本院卷第349至381頁），但
12 該書狀內容仍是龐雜紛亂，難以理解其所欲請求法院對各個
13 被告判決之事項為何，其訴之聲明並不明確，堪認原告未依
14 本院上開裁定而為補正，依首開規定，應認其起訴為不合
15 法，應予駁回。

16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17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20 法官 林妙黛

21 法官 畢乃俊

2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4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5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6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7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p>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p>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依穎